

(上接第1版)

二是依托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以专职网格员选用为切入点,进一步优化网格,实现治理的专业化、网格化。全村划分为19个网格,设2名全科网格指导员和19名专职网格员,并保证每个网格每年3万元的基数补助,同时按照网格人数给予一定的超量补助,流动人口补助按照每名流动人口每年5元标准发放,明确网格员的职责,做到“村务民情无所不知,服务乡里无处不在”。

三是依托“雪亮工程”搭建公共视频监控网络和巡防网络。在充分整合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新建升级高清探头,统一连入全村公共视频监控网络,监控系统安装在村综合指挥室,安排专门人员坐岗值班,目前全村共建成视频探头3200余个,已经做到村里治安复杂区域、交通进出口及案件高发地段(部位)全覆盖,在监控全覆盖基础上,也实现应急力量的全覆盖,建立一支近300人的应急机动队伍,执行社会治安巡逻任务,并与指挥室进行实时连线,实现“人防上有全科网格,技术上有雪亮工程”,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坚持“制度+乡村治理”,发挥长效机制的固化治理作用。

做好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融合”。

一是完善乡村自治制度。花园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等制度,并明确将村规民约执行情况作为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等荣誉评定的依据,对于获评这些荣誉的农户,给予一定的奖励,形成“遵守村规民约光荣、违反村规民约可耻”的舆论导向;同时对村务实行“村民议事”制度,凡涉及村庄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都由党组织牵头,组织群众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协商决定,听取各方诉求,提取最大公约数,最终达成共识,形成的统一意见则必须严格执行。

二是完善乡村法治制度。花园村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和人民调解机制。联合南马法庭、东阳市司法局等部门建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治保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外来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各小区同时建立调解小组,共同开展调解矛盾纠纷、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花园村还借助花园集团的力量,制定矛盾纠纷从受理、调处到归档一套规范程序,明确“小事不过夜,大事不过周”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原则,即一般小事由专职网格员当场调解;普通矛盾纠纷由各小区的调解小组当天调解;大的矛盾纠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三日内完成调解;最困难的问题事项由村两委负责兜底调解,以此层层分解、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确保矛盾纠纷在村内部及时有效化解。在具体矛盾调解中,花园村还建立“优先照顾机制”,即在同等情况下,党员干部和普通村民发生矛盾,优先照顾普通村民利益;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发生矛盾,优先照顾外来人员利益。同时《花园报》开辟普法动态、普法之声等法治专栏,结合微信公众号平台的法治宣传板块,定期刊登案例说法,开辟法治广场和普法长廊,坚持每季度举办法律辅导课,邀请专家学者对党员、村民以及员工等普法教育。

三是完善乡村德治制度。花园村重点在发挥文化优势上下功夫,以文化推动乡村德治。积极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在公园、广场、街道上设立道德宣传栏、标语牌,建成中国农村博物馆、花园剧院、花园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组建包括民乐队、曲艺队等6支专业艺术团队在内的花园艺术团,定期以文艺演出形式宣传与新时代相适应的道德标准,引导村民讲文明、树新风,强化了社会治理中德治的引领作用。

四、坚持“经济发展+乡村治理”,发挥经济对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

一是扶持发展多种市场主体,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治理主体。花园村重点围绕红木家具产业实现多元融合发展,集聚3508家个体工商户,吸引5万多名企业经营者、公司“白领”、南北商贩、外来务工者等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为花园村社会治理培育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丰富花园村社会治理的内涵。

二是构建“一分五统六融合”体制,实现新村与旧村的融合。“一分”就是村企分开,在政治经济上相互独立,明确两者的产权和职责边界;“五统”即财务统一管理、干部统一使用、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统一安排、福利统一政策发放、村庄统一规划与建设,保障资源整合与权利平等;“六融合”包括思想融合、班子融合、管理融合、资产融合、制度融合、目标融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是坚持开放平等原则,促进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的融合。对于户籍人口,在全村建立医保、社保和养老等保障体系,村民享有建房补贴、老年人高龄补贴、村民看病自费部分村里支付一半、免费公交车、村民子女16年义务教育、55岁以上村民免费体检等31项福利;对于外来人口,鼓励本村将自有住房出租给外来人口,与他们共同居住、加快融合。村里投资兴建的剧院、图书馆、医院、学校以及免费公交车等公共设施服务,外来人员与村民享受同等待遇。

目前,花园村正在全办以赴创建省级特色小镇——红木家具小镇和开展浙江省乡村振兴综合(集成)改革试点村工作,及时掌控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显得尤为重要。花园村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融合现代城市管理方式与传统乡村治理经验,不断创新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的“花园经验”。

# 如何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嘉宾

南京大学公共事务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肖唐镖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春龙

浙江传媒学院社会治理传播研究所所长 王国勤

主持人

《浙江日报》记者 潘如龙 郑亚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本期我们邀请3位社会治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如何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时代背景

记者: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到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重心不断向基层下移。这一变化有何时代背景和迫切性?

卢春龙: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水平还相对滞后。同时,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多变性和突发性,以及基层人民群众对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都考验着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因此,实现由传统国家管理向现代国家治理的理念转变,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就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肖唐镖:除了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相对滞后本身的因素之外,我认为还同社会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结构性关系有关。众所周知,社会与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应当是一种相辅相成或相互制约的关系。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领域取得巨大成就和进步,但社会领域的发展却相对滞后,尤其是社会治理尚未形成良性格局。比如,社会组织发展及其功能的发挥依然不足,公民的现代性成长及其公共参与依然不足。这一领域的滞后已经越来越制约经济和政治建设,进而影响我国社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

王国勤: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市场化和信息化的时代,这也是一个大变革、大发展和大调整的时代。一方面,当前中国社会流动性非常大,伴随的是社会运行与变化的不断加速和社会复杂性、不确定性的日益增强。另一方面,互联网的普及使人们摆脱空间邻近性的束缚,使得社会问题产生影响的范围不再是个别的、分散的。再者,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的成长和发育,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这些因素都使得原来的基层



图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东阳花园村。

社会治理方式受到诸多新挑战,当然也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开拓了非常大的新空间。

充分释放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活力

记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在基层,如何充分释放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活力?

肖唐镖: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乃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一系统工程中,基层乃是全部工作的基础所在。在我国,不同形式的基层单位是构成社会整体的基本细胞,是所有民众生活的基本单元,即全体国民生产生活的基本共同体。各层各级乃至整体性的治理工作在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最后落脚点也在基层。因此,充分鼓励和释放基层治理的创新活力特别重要。

基层治理创新活力的释放,首先应当充分相信基层、依靠群众,放手让基层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下大胆地创新和探索。其次,应当对基层的治理创新活动及其责任人给予充分的鼓励、包容和保护。此外,对基层治理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及时发现和总结,在完善和提高的过程中加以制度化和推广,成为社会治理的共享性制度成果。

卢春龙: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最基本单位,也是社会治理体系中最基础的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社会治理也日益呈现重心向基层倾斜的改革趋势。充分释放基层治理创新活力,关键在于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治理主体上,实现由政府单一主体向多方主体转变。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活力。治理过程上,实现由单向度的自上而下向多向度的协商合作转变。在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公共事务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治理成果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民生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监管制度,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此外,还要鼓励各地城乡、社区探索新的治理实践,让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王国勤:充分释放基层治理创新活力,关键是要激活每个治理主体的活力和积极性。这种活力和积极性的激发,首先,要使主体的参与能够得到制度体系的保障,因此需要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其次,要把碎片化和原子化的个体进行再组织化,并让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包括行业协会商会等在党建引领下更具活力,更加专业。此外,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这也需要激发和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地投入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中。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记者: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变化新要求,如何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王国勤:我们围绕“新格局”下功夫,就是要把基层社会治理构建成为一种具有相对稳定、又有建构能力的系统性结构关系和功能态势。

首先,只有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实实在在地发挥好一核多元框架下的多元主体作用,才能真正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其次,要结合城乡基层社区特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此,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在自治中加了“民主协商”的环节,在德治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最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需要在深度和广度上下大力气。在深度上强调精细化、精准化治理,这需要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更好地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为此,也特别强调了“科技支撑”这个环节。在广度上强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此,首次提出了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及加强边疆治理,推进兴边富民。

肖唐镖:首先,应当瞄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注重问题导向,着眼于长远,着眼于效能,切实补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短板。

其次,应当既注重治理技术和能力的调整和提高,更注重治理体系与结构的改革和改善,在结构现代化中提升并巩固治理能力。

最后,应当紧扣治理创新的重点和难点,即体制和观念层面的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关键在于各治理主体的发育及其角色功能的结构性安排是否恰当合理,以及是否具备相适应的核心理念,这无疑极具挑战性的难题。

卢春龙: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需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一是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推进党建引领的多元共治的新格局。党是领导一切的,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人民群众等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二是深化利益整合,推进共享治理的新格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揭示了当下社会治理中多元主体的利益分化与冲突。新发展理念中的共享发展则是解决基层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的基本路径。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治理的新格局。法治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标尺,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保障和基础性准绳。地方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一定要坚持法治思维,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常态。

四是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推进智能治理的新格局。新技术的运用迅速拓展了社会治理创新的空间和格局。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互联网+治理”尤其是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快速收集、挖掘、分析和共享,掌握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动态,形成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综合研判、科学决策、跟踪督办、应急处置于一体的智能化体系。

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推进专业治理的新格局。社会治理要走向专业化,必然需要专业化的队伍、专业服务的技术和方法。这当中不仅要满足社会福利和社会公共服务等基础性需求,甚至还要承担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和推动社会内部公共价值导向的职能转型。



图为东阳花园村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 让宪法更加深入人心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在全社会瞩目中,我们迎来了第六个国家宪法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围绕宪法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引领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实践,开创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局面。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

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强大生命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并明确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措施。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结合贯彻实施宪法实践、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对于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大作用,更好

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近年来,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到实行宪法宣誓制度,从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到通过立法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制度等,围绕宪法实施和监督,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积累了一系列实践成果和工作经验,收获了显著成效。站在新的起点上,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就能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动能。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我们就一定能让宪法更加深入人心,更好发挥宪法的根本法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 暖阳下共享美食

12月4日,在冬日暖阳的照耀下,花园中学校园美食节活动如期举行,全体师生与部分家长一起动手做出各种各样的美食,这是该校12月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其中一项。近年来,花园中学作为省级重点综合高中,坚持“教好每一个学生”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生”为目标,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知识与文化素养,致力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人才。(本报记者周振平摄)